

國立成功大學推動弱勢學生就學獎補助要點

107年7月6日校長核定

108年9月4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鼓勵其向上精神，配合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—「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弱勢學生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政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獎補助對象：本校學生具正式學籍，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子女或孫子女、原住民族、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新住民、三代家庭(直系血親)第1位上大學者。
- 三、申請獎補助類別：
 - (一) 學習協助：
 1. 參與教務處、學務處辦理課業輔導活動，經輔導該科目學期成績較期初(中)學習進步者，核予激勵獎助金，每人每科目新臺幣(以下同)5,000元。
 2. 為協助培育專業能力，考取系所認可及相關單位推薦之專業證照，每張證照獎助10,000元至20,000元。
 3. 鼓勵同學培育自我專業與語文能力，同學參加專業或語文證照(書)考試報名費補助，經報名、考試程序獲得證照(書)，檢附證照(書)、考試報名費單據繳費證明者，核實給予補助，每人每年申請證照考試報名費，以四張為限。
 4. 參加教務處、學務處課業輔導機制，擔任輔導老師者，經承辦單位審查輔導同學績效良好者，檢附輔導佐證資料，給與獎助學金，每人每學期10,000元。
 5. 參與校內外非課程要求之學習活動，檢附參訪報告、成果報告等佐證文件，核予活動補助費每人每次3,000元至20,000元，每人每年補助30,000元為原則，但該學習活動為課程要求，則不予補助。
 6. 參與Coursera、edX、Future Learn、Udacity網站等線上學習課程，完成課程修習並檢附完課證明、繳費單據者，依繳費金額核實補助，每人每年補助40,000元為限。
 - (二) 公共服務及培力活動：
 1. 參與本校行政、教學單位主辦活動、服務學習中心、領導力中心、學生宿舍、學生自治組織、社團，擔任幹部或完成服務工作表現績優者，依服務績效核與每人每次獎勵金5,000至30,000元。
 2. 參與學務處職業生涯教練計畫，自組團隊同儕輔導學員進行職涯探索表現績優者，依服務績效每名核給獎勵金10,000至50,000元。
 - (三) 職涯及校外實習活動：
 1. 參與學務處職業生涯教練計畫，完成修業獲結業證書者，核予獎勵金，每人5,000元。
 2. 經各單位評選參與非畢業門檻之國內外校外寒假或暑期實習，依規定完成實習者，並取得實習(結業)證明及繳交實習成果報告，核予實習補助，核予實習補助如下：

- (1)國內地區每人每月以 15,000 元為原則。
 - (2)國外地區(不含中國大陸地區) 每人每月以 30,000 元為原則。
 - (3)不足整月的部份依實際日數比例計算。
 - (4)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參加海外實習，如學海築夢等，擇一補助。
3. 參與學務處主辦職業生涯教練計畫跨域學習課程，到課勤學者，依到勤情形核予獎勵金，補助方式如下：
- (1)跨域學習課程達 3 次以上未滿 5 次者，核發獎勵金 5,000 元。
 - (2)跨域學習課程達 5 次以上未滿 10 次者，核發獎勵金 8,000 元。
 - (3)跨域學習課程達 10 次以上未滿 15 次者，核發獎勵金 10,000 元。
 - (4)跨域學習課程達 15 次以上者，核發獎勵金 15,000 元。

四、獎助推薦單位：本校教學、行政單位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各獎助推薦單位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限(每年 3、6、9、11 月為原則)，將推薦獎助人員名冊(含個人申請表及佐證資料)，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。

六、繳交文件：

- (一)申請書乙份(含推薦獎助內容、佐證資料正本)。
- (二)學生證影本乙份。
- (三)弱勢學生身份資格相關證明。

七、本獎助學金以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業務主辦單位。

- (一)為辦理本獎助學金之審查、核定等事宜，組成審查小組。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、教務處招生組組長、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組長、軍訓室主任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等共同組成，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- (二)審查小組召開時得依審查需要，邀請各推薦獎助單位主管或承辦人與會列席。
- (三)獎助學生名額經審查小組審查後如有不足，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增加獎助名額，增加名額所需經費，由本校年度預算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—「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弱勢學生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補助款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項獎助學金不受本校獎學金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三款「每位學生每學期限領取乙項獎學金為原則」之限制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校弱勢學生協助機制推動小組會議審查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